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魏志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綉蓮、詹江彬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26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0,9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